

# Первая любовь

[俄国]屠格涅夫 著 奉真 敬铭 译

# 初恋



ТУРГЕНЕВ

译林世界文学名著

译林世界文学名著

# Первая любовь

[俄国]屠格涅夫 著 奉真 敬铭 译

# 初恋



屠格涅夫中短篇小说集

# ТУРГЕНЕВ

译林出版社



译林 世界文学名著  
*Masterpieces of World Literature*

书 名 初 恋

*ПЕРВАЯ ЛЮБОВЬ*

作 者 (俄国)伊·屠格涅夫

*И. С. ТУРГЕНЕВ*

译 者 奉真 敬铭

责任编辑 陈肇芬

原文出版 *Собрание сочинений Тургенева в 12 томах, Гослитиздат 1956г.*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E - m a i l [yilin@public1.ptt.js.cn](mailto:yilin@public1.ptt.js.cn)

W W W <http://cb.nj-online.nj.js.cn/Yilin>

地 址 南京中央路 165 号(邮编 210009)

印 刷 海门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 张 10.25

插 页 2

字 数 319 千

版 次 1998 年 3 月第 1 版 1999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567-688-7/I·394

定 价 (普及本)10.7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 译 序

伊凡·谢尔盖耶维奇·屠格涅夫(一八一八——一八八三)是俄罗斯杰出的现实主义作家。他创作的《罗亭》、《贵族之家》、《前夜》、《父与子》、《烟》、《处女地》等六部长篇小说,被誉为俄国十九世纪四十至七十年代“社会思想的艺术编年史”。与此同时,他还写过数十篇中短篇小说。这些小说也从各种不同的角度在不同程度上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生活,构成了一幅又一幅生动的社会风情画。奉真同志选译的这个集子收入的《木木》、《阿霞》、《初恋》、《草原上的李尔王》、《春潮》,正是作者的中短篇小说中的代表性作品。

屠格涅夫曾经说过:“我们的小说家与其绞尽脑汁,自作聪明地臆造出一批当代英雄,不如择取某一杰出的当代个人,真实地写下他的传记,在这基础上建造艺术大厦。”同长篇小说一样,他的中短篇小说也大多是运用这种方法创作的。这些小说的题材无一不是来源于现实生活。小说中的大多数主人公都可以在同时代人中找到原型。其中有作家多年相知的挚友,也有短暂邂逅的陌路人,有的就是作家本人或自己的亲属。比如《木木》中的女地主和哑仆格拉西姆的原型就是作者的母亲和家中的农奴安德烈。《初恋》中的几个角色是以作者的父母亲和自己少年时期爱恋过的少女作为原型的。画家尼基京和萨布洛夫兄妹是引发他创作阿霞兄妹的真实人物。《春潮》中的萨宁有着作家本人的影子。而《草原上的李尔王》则是发生在他母亲庄园附近的一个真实的故事。其中《阿霞》、《初恋》、《春潮》这三部悲剧性的爱情题材的作品,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说就是作者本人的情感经历和体验的相当真实的记录。

短篇小说《木木》是屠格涅夫一八五二年写作的。

早在一八四七到一八五二年间发表的《猎人笔记》中,作者就用随笔的形式记述了在俄罗斯中部山村、田野打猎时的所见所闻,满怀同情地描写了农民的悲惨遭遇,发出了对于农奴制的抗议。《木木》堪称是《猎人笔记》的续篇。小说通过讲述发生在莫斯科女地主宅邸里的一个真实的故事,描写了农奴格拉西姆一生悲剧性的命运。

小说中的主人公格拉西姆是一个聋哑人。他在农村中长大,本来是

个出色的庄稼人，一个人能干四个人的活。后来被太太弄到城里，当了看管院子的人。在这里，他热烈地爱上了洗衣女塔季扬娜。由于专横、任性的女主人突发奇想，随随便便地就把塔季扬娜嫁给了一个游手好闲的酒鬼，格拉西姆感到了深深的痛苦。他在路上拣到了一条小狗。他把自己的全部心力用在了这个小生命的身上，企图从它那里找到他在人世间无法获得的温暖和慰藉。他用含糊不清的声音“木木”来呼唤它，小狗因此而得名。但女主人讨厌木木的吠叫，命令将它处死。格拉西姆被迫亲手淹死了这个与他日夜相随的“伙伴”。而这个一向温顺的大力士也终于不辞而别，离开女主人的宅邸回乡去了。

作者通过对自私、残暴的女主人和诚实、善良的聋哑人这两个形象的刻划和他们相互关系的描写，对俄罗斯黑暗的农奴制度进行了无言而激烈的抨击。作者这里并没有直接描写农奴主对于农奴的那种敲骨吸髓的经济上的压榨和凶相毕露的肉体上的摧残，而是着重地揭露了这个罪恶的制度对于劳动者在精神上的压迫、戕害和虐待。

作者成功地塑造了聋哑奴仆格拉西姆这个人物形象。“这汉子身高二俄尺又十二俄寸，魁伟得如同神话里的壮士”。他为人正直，性情严肃、稳重。他爱周围的人，爱自然界，对于土地尤其怀着深深的眷恋之情。他深明事理，有着应付实际事务的智慧。他言必信，行必果。为了履行自己的承诺，不惜付出痛苦的代价。人们畏惧他，也佩服他。在他的身上，读者可以看到俄罗斯民族固有的那种坚韧不拔的精神、坚毅的性格和巨大的道德力量。

无疑地，黑暗的农奴制的长期统治给人造成了精神的压抑和性格、心灵的扭曲。从格拉西姆对那个专横的女主人的愚昧的忠诚、对强加给他的压迫所采取的逆来顺受的态度上，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因此，正像作家阿克萨科夫所说，“格拉西姆的形象是俄国人民的象征，体现了俄国人民惊人的力量和不可思议的温顺……”。不过，这种温顺并不是没有极限的。在小说的结尾，他还是未经女主人的允许，就毅然决然地离开了看管院子的职守，返回故土去了。这个结局预示着，在这个大力士的身上潜藏着巨大的精神力量，总有一天，这种力量是会爆发出来的，而一旦爆发出来，是会无情地毁灭一切的。

小说中格拉西姆的原型——实际生活中的农奴安德烈，本是一个对女主人阿谀奉迎的十足的奴仆。小狗被溺死后，他并未出走，而是继续侍奉着自己的女主人。显然，小说中保持着自尊和独立人格的格拉西姆这个人物形象虽然源于生活，却是经过了作者的艺术加工的。这表现

了作者对于被压迫者的人格之尊重。小说中的女主人与其原型也不尽相同。她不像作家母亲那样专横跋扈，喜怒溢于言表。在作者笔下，这个地主老寡妇不仅冷酷、残忍，而且伪善、奸诈。如果说，果戈理对地主的讽刺，是一种“含泪的笑”，他笔下的地主形象显得滑稽丑陋；那么，屠格涅夫对地主揭露得要更为辛辣尖刻，他笔下的地主形象，往往是显得可憎，而且可恶的。

《阿霞》完成于一八五七年。

一八五七年，屠格涅夫疾病缠身，与那位他终身眷恋、出生在西班牙、后居住法国的歌唱家维亚尔多夫人的私人关系也发生了危机。为了摆脱痛苦的心境，在这一年的夏天，他孑然一身来到莱茵河东岸、离波恩不远的小城——津齐格矿泉疗养地。在这里，他结识了一些俄国人，其中有著名画家尼基京及来自莫斯科的萨布洛夫兄妹，并开始创作《阿霞》。在一定程度上尼基京和萨布洛夫兄妹成了《阿霞》中的主要人物的原型。小说的女主人公阿霞的身世与屠格涅夫女儿的身世几乎完全相同。作者似乎把对于女儿的爱、对她的未来命运的思考和忧虑写进这部小说里去了。他曾在给列夫·托尔斯泰的信中说过：“我写《阿霞》时非常激动，我差不多是含着眼泪写的。”这部小说于一八五七年在罗马脱稿，一八五八年在俄国出版。

阿霞是一个富有的地主和一个女农奴的私生女。女农奴死后，由父亲抚养成人；父亲死后，由其同父异母的兄长带着到异国旅行。在德国的小城津齐格矿泉疗养地，阿霞与尼·尼邂逅，并爱上了他。尼·尼也热烈地爱着阿霞。当阿霞主动提出与他约会、向他表白自己的感情时，他却惊得目瞪口呆，畏惧地退缩了。他对自己说：“如今，幸福来到了——而我却动摇了，我竟把它推开了，……幸福的突然到来反使我心慌意乱。我承认，阿霞本人，连同她火辣辣的性格、她的身世、她受的教育——这一个有吸引力却又古怪的少女，着实把我吓住了。”他伤了她的心，也伤害了她的自尊。她决定与他诀别。当尼·尼意识到自己与幸福擦肩而过时，他自责、后悔，追怀不已。

阿霞是个不寻常的姑娘。她有着火热的感情、坚毅果敢的性格，并且极端的自尊。她想要“去干一番艰苦的事业”，她说：“要不，日子一天天过去，一生也就白过了。”她“想不虚度一生”，“在身后留下痕迹”。正因为如此，在生活中，她需要一个坚强有力、不同凡响的人物。她把自己的希望寄托在了尼·尼的身上。然而尼·尼远不是女主人公心目中的

那种英雄。他毫无目的地漂泊，过着闲散疏懒的生活。他没有任何事业上的追求，他认为在一生中做出什么有意义的事业是“不可能的”。他不像阿霞那样，怀着炽烈的感情去追求理想化的崇高的爱，并不惜为此献出自己的一切。对于他来说，需要的只是“彼此相恋为伴的欢乐”，他并不准备“履行自己许下的诺言，去了解一项艰难的任务”；他更无法摆脱贵族社会的偏见，不能真正接受“她的身世、她受的教育”。

男女主人公对于生活、对于爱情所持的不同态度，有如两条永远不能相交的平行线。既然如此，他们短暂的爱情以悲剧而告终结，也就成为不可避免的了。

尼·尼是屠格涅夫创作的众多的“多余人”画廊中的一个形象。对于这种人物产生的社会原因，车尔尼雪夫斯基在为《阿霞》所写的评论文章《幽会中的俄罗斯人》中曾作过深刻的剖析。他指出：“一个人生活在除了渺小的生活盘算以外，别无任何向往的社会里，他的思想就不能不浸透渺小卑微的东西。”“凡是遇到需要巨大的决心和高尚的冒险精神的事情，他便胆怯心虚，他便软弱无力地退却，其原因同样是生活只训练他在各方面去应付那些渺小的事物。”男主人公尼·尼正是这样一个形象。正因为如此，车尔尼雪夫斯基把尼·尼称之为一个“意志软弱的贵族罗米欧”。屠格涅夫也认识到，阿霞所需要的英雄，既不是彼得堡上流社会的那些年轻人，也不是在异国漂泊的贵族出身的尼·尼这样的人物。他在另一篇小说《往来书信》中，借人物之口说过：“在我们的时代，英雄是没有的……。”

不过，在事实上，屠格涅夫笔下的“多余人”形象中，有的（如罗亭）也曾具有某种英雄的气质，尽管他们仍然是“言语的巨人，行动的矮子”。只是由于从十九世纪五十年代起，平民知识分子开始登上历史舞台，贵族知识分子的时代行将结束了。出现在这样一种历史环境中的“多余人”尼·尼，已经不再具有罗亭那种理想主义的光辉，不再具有为履行社会责任而行动的美好愿望。他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真正的多余人，成为社会发展中的一种纯粹的惰性力量，这是完全合乎历史发展的逻辑的。

阿霞是“屠格涅夫少女”画廊中的一个非常动人的女性形象。作者成功地刻划出了阿霞的复杂、矛盾甚至带有几分神秘色彩的性格。她热情、善良、纯真、坦率，同时又任性、多变和怪异。作者用了许多笔墨交代她那怪异的性格形成的社会原因，即她的特殊的身世。这种身世，使她在社会上蒙受屈辱，使她的自尊心过度的膨胀，使她形成了多疑的性

格。“处在她的境地，要么得学会讨好别人，要么就孤芳自赏。”而她选择了后者。这就是说，她的独特的性格，是需要由她所处的独特的社会地位、由世俗对于这种地位的偏见所造成的巨大精神压力来加以说明的。尼·尼其实并没有真正能够超越这种偏见，所以他也就不能真正理解和同情阿霞，而他与幸福失之交臂也就是情理中的事了。

由此可见，在阿霞的爱情悲剧中，是隐含着作者对于世态炎凉的感叹和对于封建社会那种等级关系的谴责的。

一八六〇年发表的中篇小说《初恋》，是根据作者本人少年时期的印象写成的。他承认，沃洛佳就是他本人。他的父亲、母亲和他十三岁时爱过的少女，是小说中其他主要人物的原型。他说过，《初恋》“是我最爱的一部作品。其他作品或多或少有编造的成分，《初恋》却是根据真事写成的，不加一点修饰。每当我反复阅读时，人物形象就在我眼前鲜明地显现出来了”。的确，在屠格涅夫的作品中，没有一部具有像《初恋》那样明显的自传性。

小说的女主人公季娜伊达出身在一个破落的贵族家庭。她二十一岁，是一个身材苗条的美丽的少女，第一眼就给人一种“令人神往的、专横的、亲密的、嘲弄的、动人的”印象。在她的周围，聚集着她的一小群崇拜者。她仿佛是一个没有教养的、放浪形骸的女人。她同他们作各种游戏，嘲弄他们。但在内心深处，她厌恶这些人的无聊和庸俗，渴望遇到一个在精神上能够支配自己、或者说自己可以依赖的男子，渴望能够从这个男子的身上得到一种真正的、她愿为之作出牺牲的爱情。

十六岁的沃洛佳对季娜伊达怀有一种纯真的感情。作者对沃洛佳初恋时的那种激动、羞怯、紧张，那种清新的、令人心旌摇荡等心态，描写得十分细腻、真切。季娜伊达有点为这个少年的真情所感动。只是在她看来，他毕竟还是一个孩子。

沃洛佳的父亲是一个以自我为中心的人物。他认为，“自己的事自己作主——人生的奥妙全在其中了”。按照他的逻辑：人有意志，就有自由，就有能力去驾驭别人。季娜伊达以为自己在彼得（沃洛佳的父亲）身上找到了她理想中的英雄。她拜倒在他的脚下，甘心充当他的奴隶。但是，他对季娜伊达的感情，不是少年沃洛佳的那种纯真的爱，而是一种情欲。他并不准备为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当他与季娜伊达的隐私被沃洛佳的母亲知道后，他也就离开季娜伊达寄居的乡村了。在最后一次会面时，他甚至鞭打了她，而她竟然驯顺地去吻那被鞭打的伤痕。……



季娜伊达与“父亲”的爱情关系是不平等的。“父亲”所谈论的“意志”，不过是一种“驾御别人”的权力。沃洛佳所看到的“父亲”鞭打季娜伊达的一幕，把两人之间的这种不平等关系再清晰不过地展现出来了。

屠格涅夫认为，在爱情生活中，这种不等的关系简直是不可避免的。在《往来书信》中，他借一个人物之口这样说过：“……在爱情中没有平等，没有所谓的心灵自由结合和德国教授们闲中苦思冥想出来的理想……在爱情中一个人是奴隶，另一个人是主人。”“爱情是锁链，最沉重的锁链”。他把这种渗透在人类最美好的感情中的不平等关系，归结为是由当时贵族社会中那种“奴役人的习惯”造成的。

《草原上的李尔王》发表于一八七〇年。它的主要情节，是以屠格涅夫少年时代耳闻目睹的一件真事为依据的。

在屠格涅夫母亲的庄园斯巴斯科耶—卢托维诺沃附近，有一个小贵族斯捷潘·伊凡诺维奇·雅雷谢夫的庄园美尔库洛沃。雅雷谢夫把财产分给了两个女儿；后来，他被女婿从自己的庄园中赶出来，住进了斯巴斯科耶屠格涅夫的家里。一个星期天，他返回美尔库洛沃，在愤怒中拆毁自己的住宅，不慎从屋顶上摔下来，因受重伤致死。死后葬在斯巴斯科耶—卢托维诺沃。

小说的主人公“草原上的李尔王”哈尔洛夫的原型就是雅雷谢夫。小说中的哈尔洛夫的遭遇几乎是与实际生活中的雅雷谢夫完全一样的。由于这个故事与作者在三十年代翻译的莎士比亚的悲剧《李尔王》中的李尔王的经历很相似，所以他用《草原上的李尔王》作了这部小说的题目。

本来，在封建时代，在贵族家庭中，像哈尔洛夫的女儿们那种见利忘义、悖理叛亲的现象，是并不鲜见的。在这部小说中，作者把这种常见的故事讲述得相当惊心动魄。他不仅对这种现象给予了无情的揭露和谴责，而且还试图探索产生这种悲剧的原因。他在书中写道：“人世的一切，无论是好的还是坏的——都不是按照人的表现回报给他的，而是由某些尚未为人所知、却又合乎逻辑的法则所决定的。至于这些法则到底是什么——我到现在也说不上来，即使有的时候我似乎隐隐约约地感觉到它们的存在。”

在小说中，屠格涅夫并没有着力去进行道德教诲。作为一个杰出的现实主义作家，他通过真实地描述哈尔洛夫晚年的悲惨境遇，在实际上向人们有力地揭示了一个严酷的事实：在私有制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

关系完全是由个人的物质利益来维系的，是以私有财产关系为基础的。哈尔洛夫曾在家庭中，在整个庄园里拥有绝对的权威。他说过：“我的话就是圣旨。”他之所以能够如此，是由于他是这个庄园的所有者。这种财产的私有权不仅是他赖以生存和获得物质享受的基础，而且也是他享有支配他人的权力的基础。一旦他交出了自己的全部财产，他就立即变成了另外一个人。他的权威也就随之消失殆尽，他的内心深处也就尝尽了世态炎凉的苦味。

当哈尔洛夫陷入饥寒交迫的窘境时，善良的穷人曾经对他寄予同情；而哈尔洛夫在亲身体会到贫困的难堪折磨时，也开始从穷人的视角来回顾自己的经历，并有所悔悟。他说，“我还受到了良心的谴责”。他想：“你这一生哪怕给别人做点好事也好啊！像救济救济穷人呀，给农民自由呀什么的。因为你已经把他们折磨了一辈子了！在上帝面前你就是他们的被告了！你看，你欺凌了他们，现在就遭到恶报了！”“还在我当家那会儿，他们就已经掉到深渊里去了——我不隐瞒我的罪恶，……”这段话使人不由得联想到莎士比亚笔下的李尔王在被女儿逐出家门迎着暴风雨在荒原上奔跑时为衣不蔽体、食不裹腹的人们呼号的场面。

一八七二年出版的《春潮》，也富于自传性。年轻的屠格涅夫曾途经美因河畔的法兰克福，在一家糖果糕点铺里救过一个昏厥的男孩，并对他的姐姐一见倾心。《春潮》中所描写的正是他过去的的生活，也就是他在四十年代生活中的一个片断。波洛佐娃和潘塔良内这两个人物也有其真实的原型。作者还把自己对出生于西班牙、后居住在法国的歌唱家维亚尔多夫人所产生的那种使自己无法摆脱、以致成为永远孤独的流浪汉的感情的体验，也写进小说中去了。

小说以德国城市法兰克福为背景，讲述了俄国贵族青年萨宁和意大利少女杰玛之间的爱情悲剧。

女主人公杰玛是个平民女子。她的父亲去世后，母亲为了维持自己的糖果糕点铺的生意，不得不依靠在当地经营呢绒绸缎铺的总管克吕贝尔的资助，并且选择了他做女儿的未婚夫。杰玛性格坚强果断，喜欢独立思考，她因不能容忍未婚夫的虚伪、自私，厌恶他的市侩气，决心拒绝这门婚事。当她遇到萨宁后，更加坚定了这个决心。由于这桩婚事的基础不是爱情，而是一种利益的计算，因此，作者对它采取了否定的态度。

萨宁被杰玛的善良、聪慧、纯洁和难以言喻的美丽所吸引。杰玛则

被萨宁那种见义勇为的精神所感动。他俩深深地相爱了。作者热情地讴歌了这对少男少女初恋时的纯真的感情。不过，萨宁并不是一个有坚强性格的人物。他虽然心地善良却并没有崇高的社会理想与追求。他接近于“多余人”的类型。而“软弱的人从不主动去作了结，而总是在坐待结果”。也就是说，这种人不能主动地把握生活，而只是被生活的浪潮推着走。萨宁正是这样，他为了变卖田庄、筹措结婚的费用，而与一位老同学的年轻、妖艳的妻子玛丽亚·尼古拉耶夫娜·波洛佐娃结识。他意识到他并不爱这个百无聊赖的贵妇人，但还是经不住诱惑，而终于拜倒在她的石榴裙下，以致抛掉自己挚爱的未婚妻而追随这个女人到了巴黎，充当她的奴隶，直到被她抛弃。从此，他就带着无边的悔恨，长时期地过着一种孤独的生活。是什么促使他离开温存体贴地热爱着他的杰玛，而投向那个放浪女人的怀抱的呢？作者认为，那是一种本能，也就是一种强烈的情欲的冲动。对于萨宁与这个女人之间基于情欲的那种关系，作者同样是持否定态度的。

在屠格涅夫看来，爱情是一种崇高的、无私的感情。他说过：“爱是那能够摧垮我们的‘我’、迫使人忘掉自己和自己利益的那样一种激情。”他确信只有这种爱情，才能给人们带来真正的幸福。正因为如此，他认为，主要受情欲冲动所驱使的结合，同基于纯粹利益考虑的结合一样，都是不可取的。如果说在《春潮》的头一部分中，他通过否定杰玛和克吕贝尔的婚姻关系，谴责了前者；那么，在本书的后一部分中，他把情欲的冲动描写成一种难以琢磨的神秘的力量，并把追求个人幸福、满足情欲的冲动与灵魂深处的道德意识之间的矛盾冲突，当作了构成男主人公悲剧性格的一个主要内容。

屠格涅夫的中短篇小说，内容紧凑、凝炼，情节高度集中，它往往着重描写主人公一生中一段刻骨铭心的经历，篇幅虽不长，容量却不小。有的故事结构精巧，层次错落有致，犹如中国式的古代园林建筑，给人以曲径通幽之感，如《初恋》、《阿霞》等；有的故事情节起伏跌宕，主人公的命运大起大落，将人生的悲剧展现到了极致，读来令人荡气回肠，如《草原上的李尔王》等。这些小说虽不像长篇小说《罗亭》、《前夜》、《父与子》等等那样，直接对当时俄国社会面临的重大问题发表议论，细心的读者还是可以从作者对发生在十九世纪俄国社会中的事件的描述里，隐约地体味到正是封建社会的等级关系戕害了人的美好感情，造成了人间的种种不幸。

作者擅长于心理描写，但小说中的主人公很少有长篇的内心独白，在多数情况下，作者主要是通过对话、通过人物的外部动作和面部表情来表现人物的内心活动。如《木木》中聋哑奴仆格拉西姆的内心活动，主要是通过外部动作来表现的。在有的小说中，作者也采取直抒胸臆的写法。如《春潮》自始至终穿插着直接展现主人公萨宁感情世界的内心剖白；《阿霞》、《初恋》则以第一人称来叙述整个悲剧故事，以便于直接地表达主人公那些深藏着的、隐秘的感情，使读者感受到一种诗意的抒情气氛。

两位译者对俄罗斯的语言文学具有较深的造诣，对屠格涅夫的作品也作过系统的研究。在翻译过程中，译者力求忠实地表达原作的思想和风格，译笔信达、明白、晓畅。我以为，这是屠格涅夫译本中的一部力作。

魏 玲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

## 目 次

译序 .....	魏 玲( 1 )
木木 .....	奉真译( 1 )
阿霞 .....	奉真译( 25 )
初恋 .....	奉真译( 67 )
草原上的李尔王 .....	奉真译( 124 )
春潮 .....	敬铭译( 194 )
题注 .....	奉 真( 309 )

## 木 木

在莫斯科一条偏僻的街道上有幢灰色的房子，它有白色的圆柱，有阁楼，还有一个开始歪斜的阳台。这里曾经住过一位贵族夫人——一个身边拥有众多家奴的寡妇。她的儿子全都在彼得堡供职，她的女儿一个个都已出嫁。她很少出门，只在家里苦度着孤独寂寞的余年。她生命的白昼，那毫无欢乐、终日阴霾密布的白昼早已过去；而她的黄昏——比黑夜还要黑。

在她所有的奴仆当中，最出众的要数那个看管院子的格拉西姆斯了。这汉子身高两俄尺又十二俄寸<sup>①</sup>，魁伟得如同神话里的壮士，只是生来又聋又哑。老夫人把他从乡下带了出来。在乡下的时候，他独自住在一间不大的木屋里，同兄弟们分开过日子，在村里的赋役农民<sup>②</sup>中，他几乎是最老实可靠的。老天爷给了他一身超人的力气，他一个人能干四个人的活儿——随便什么活计一到他手里，他都能干净利落地完成。你看他：只要把那两只大巴掌往木犁上一放，似乎再也无需可怜的耕马帮忙，凭他一人就能把柔韧的地面犁开；在圣彼得节<sup>③</sup>，他挥镰干活，那横扫一切的气势，哪怕有成片的小白桦树，他也能把它们齐根砍掉；在他举着三俄尺长的连枷，轻巧麻利、持续不断地打谷脱粒之时，他双肩上的两块椭圆的结实肌肉便像杠杆那样此起彼落……总之，看他干活，着实令人痛快。他的长期沉默倒为他不知疲倦的劳动添了点庄重的色彩。他是个出色的庄稼汉，若不是身带残疾，随便哪个农家姑娘都会乐意嫁给他的……可是，格拉西姆却被弄到了莫斯科，人家给他买了靴子，做了夏天穿的长上衣和冬天穿的羊皮袄，往他手里塞了把扫帚和铁铲，就派他看管院子去了。

起初他很不喜欢这种新生活。他从小就干惯了地里的活儿，过惯了乡下生活。由于残疾而离群的他，长大后虽然聋哑，但却身强力壮，犹如

---

① 一俄尺等于0·七一米，一俄寸等于四·四厘米，所以，格拉西姆身高约两米。

② 赋役农民，指租种地主田地的农奴，定期向地主交租和服役。

③ 东正教节日，俄历六月二十九日。

一棵从沃土中生长出来的大树……如今被人弄到城里，他不明白对他搞的什么名堂，他烦闷，他困惑，好比一头健壮的小公牛，本来正在牧场上吃着齐肚皮深的鲜嫩青草，却突然被人牵走，塞到铁路的货车上，真是莫名其妙；而且紧接着——忽而是闪着火星的煤烟，忽而是如波似浪的蒸气，向着它这膘肥体壮的躯体滚滚涌来，火车载着它往前飞奔，轰隆隆地尖叫着向前飞奔，而奔向何方——只有天知道！格拉西姆干惯了繁重的农活，所以他觉得新职务规定他干的活儿，简直就不是什么正经事儿；每天只花半个钟头，他就全干完了，于是他只好站在院子当中，张着嘴，望着一个个过路的人，似乎想从他们那儿求得一个他之所以陷入目前处境的答案；有时他又会突然跑到哪个角落，把扫帚和铁铲往远处一扔，脸朝下扑到地上，一动不动地趴上几个钟头，活像一头被困的野兽。不过人对任何事物都会逐渐习惯的，格拉西姆也终于习惯了城里的生活。他的事情不多，他分内该干的活儿总共就是：把院子打扫干净，每天用水桶车运两趟水，运柴，劈柴，供厨房和整个宅子使用，再就是白天不让生人进来，夜间看好门户。应该说，他是忠于职守的：在他看管的院子里，任何时候都见不到散落的一片木屑或别的垃圾；遇上道路泥泞的坏天气，归他专用的那辆快散架的水桶车和老马，要是在什么地方陷住了，他只消动一动肩膀——别说装上水的车子，就连马也给推着往前走了；要是他动手砍柴，手上的斧子一落下去，就会发出像砸玻璃似的声响，木片木块也随之四处乱飞；说到对付生人，有一天夜里，他逮住了两个窃贼，就手将他们脑门对脑门地撞了一下，撞得如此厉害，事后再也用不着把他们送交警方了。从此之后，附近一带的人都十分敬佩他。甚至在白天，一些过路人（他们根本不是坏人，只不过是陌生人罢了），一看见这个威严的看门人，就连忙向他频频挥手，高声地打招呼，好像他能听见他们的叫声似的。格拉西姆同其他家仆的关系说不上亲密，因为大家都怕他，但也不疏远：他把大家都当自己人看待。大家用手势跟他表达意思，他全都明白，而且能准确无误地完成嘱咐他做的种种事情，但是他也知道自己的权利，没有谁敢在饭桌上坐他的位子。总而言之，格拉西姆生性严厉而且认真，凡事都喜欢有个规矩；连公鸡也不敢当着他的面打架，否则就要遭殃！一见它们打架，他就立即捉住它们的腿，把它们在空中抡上十来圈，然后分别抛出去。夫人的院子里还养了鹅；谁都知道，鹅可是一种高傲而又通人性的家禽；格拉西姆喜爱它们，经常照料它们，给它们喂食；他本人就有点儿像一只稳重的公鹅。分给他住的是厨房上边的一间小阁楼；他按自己的趣味给自己布置了这间小屋：

他用橡木做了一张床，床脚是四个原木墩子，这真够得上是张壮士的床了，搁上一百普特<sup>①</sup>的重量，它也塌不下来；床底下放了一只坚固的木箱；一个角落里放着一张同样结实的小桌子，桌子旁边有一把三条腿的矮墩墩的椅子，这椅子做得也非常牢固，所以格拉西姆就常常将它举起来，再一撒手让它往下掉，然后得意地笑着。这小房间经常上着锁，锁的形状像只圆形的白面包，只不过颜色是黑的罢了；格拉西姆总是把门锁的钥匙随身挂在腰带上。他不喜欢别人进他的房间。

就这样过了一年，临近岁末时格拉西姆意外地碰上了一桩不大不小的事。

让他看管院子的东家老夫人，凡事无不因循古风旧习，家仆就有一大群：在她的宅子里不仅有洗衣妇、做针线活的女仆、木匠、男裁缝、女裁缝，甚至还有一名马具匠，他兼作兽医，也给下人看病，专为女主人看病的则另有一名家庭医生；此外还有一个鞋匠，名叫卡皮通·克利莫夫，是个习性难改的酒鬼。克利莫夫总认为自己受委屈，怀才不遇，觉得自己本是一个有教养的京城人，不应该让他呆在莫斯科郊外这种偏僻的地方，连个正经职业都没有，所以要说他喝酒，正像他捶着胸脯一字一顿地说的那样，那不过是为了借酒消愁。有一天，老夫人同总管加夫里拉谈话时就提到了他。总管这个人，光凭他那双黄色的小眼睛和扁扁的鸭嘴般的鼻子就可以断定，他大概命中注定是个指挥他人的人物。老夫人对卡皮通的自暴自弃感到惋惜，就在头天夜里，他刚被人从大街上找了回来。

“你看，加夫里拉，”她突然开口说，“我们是否该给他娶亲了，你觉得怎么样？也许，他会变得安分起来。”

“是啊，怎么就没给他娶亲呢，夫人！能办到的，夫人，”加夫里拉回答道，“这真是好极了，夫人。”

“好是好，可是谁会嫁给他呢？”

“可不是嘛，夫人。不过，照您的意思办就是了，夫人。他这个人嘛，可以说，多少总还能派上点用场；要是十里挑一，准不会把他落下的。”

“他好像喜欢塔季扬娜？”

加夫里拉本想说点不同的想法，可还是把嘴闭紧了。

“对！……就把塔季扬娜许配给他吧，”夫人说定了，满心高兴地闻起了鼻烟，“你听见啦？”

---

<sup>①</sup> 一普特等于一六·三八公斤。



“我听见了，夫人，”加夫里拉答应道，随即退了出來。

加夫里拉回到自己的屋里(这是间耳房，里边几乎堆满了包铁皮的箱子)，先是把老婆支开，然后靠窗坐下，开始琢磨起来。老夫人这次出人意料安排显然使他左右为难了。末后，他站了起来，派人去找卡皮通。卡皮通来了……不过在把他们谈话的内容向各位读者转述之前，我想有必要简单地说一说，那个被许配给卡皮通的塔季扬娜是个什么人，还有，老夫人的决定为什么叫管家感到为难。

塔季扬娜就是上面提到过的那帮洗衣妇中的一个(不过，她是个手巧的、熟练的洗衣妇，所以只让她洗那些质地精细的衣物)，年龄在二十八岁上下，身材瘦小，头发是淡褐色的，左脸上长了几颗痣。左脸长痣，在俄国往往被认为是不祥之兆，是命苦的标志……塔季扬娜的确不能夸自己运道好。从她还未成年开始她就受人虐待；她干的是两个人的活儿，但却从来没有得到过任何人怜爱；给她穿得很不像样，她拿到的工钱也是最少的；她的亲戚虽说有也等于没有：有一个掌管粮仓和食品储藏室钥匙的老仆，是她的远房伯父，但由于年老不中用就给遣回乡下去了，另外她还有几个叔伯，但都是庄稼人——再就没有别的亲戚了。她也有过被公认是个美人的时候，可是她的姿色很快就消失了。她的性情极其温顺，或者，不如说是过于怯懦；她对自己的事一点也不在意，而对别人却怕得要命；她心里想的只有一件事，就是如何能按时把活儿干完；她从来不跟人讲话，一听到老夫人的名字心里就哆嗦，尽管夫人见到她也未必认得出她是谁。当格拉西姆让人从乡下带来的时候，她一见到他那个庞大的身躯，竟吓得险些晕了过去，往后她想方设法避免跟他碰面，通常，在她急匆匆从正房出来上洗衣房，不得不从他身旁跑过去的时候，她甚至眯起了眼睛。起初，格拉西姆对她并不特别注意，后来，碰上她时他总要微微地笑一笑，再后来，他开始出神地望着她，到了最后，他的眼睛就死死地盯住她不放了。他喜欢上她了；是因为她脸上那温顺的表情呢，还是因为她那怯生生的举止呢——这只有天知道了！有一天，她正用张开的手指小心地提着夫人一件浆过的外衣，悄悄地从院子里走过去……忽然有人猛地抓住她的胳膊肘；她回头一看，不禁尖声大叫：在她身后站着的竟是格拉西姆。他傻笑着，发出怜爱的叫声，给她递过去一只蜜糖做的小公鸡，鸡的翅膀和尾巴上还加贴了金箔。她本想不接，可是他硬把它塞到她的手里，摇摇头走开了，随即又回过头来，再次对着她发出亲热的叫声，似乎在向她诉说十分友好的心里话。从那天起他就叫她不得安宁了：常常是她走到哪儿，他也就在哪儿出现，而且